

##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我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自然人投资者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住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影像文件正反面等身份信息。  
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件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有效期或已失效的投资者，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类型；机构投资者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投资者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能力的机构、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等。非自然人投资者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信息并更新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  
如上述信息变化的，请及时通过开户基金机构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机构投资者如已办或需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户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法规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户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三、身份信息更新渠道  
(一)投资者服务热线  
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开户账户的投资者可致电我公司投资者服务热线：**400-670-1800**，我公司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更新、补全事宜的人工服务。

(二)直销柜台  
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亲至我公司直销柜台临柜办理投资者身份信息更新、补全事宜，详情请电话咨询我公司直销柜台。  
联系人：于婧  
电话：**010-837702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新盛大厦B座15层东兴基金

(三)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联系基金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和以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留意。您也可通过致电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我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的要求，对身份信息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的账户情况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配合、更新相关信息或信息，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请注意，在持续完善投资者身份信息的过程中，我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仔细保管密码等信息，谨防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xamc.com](http://www.dxamc.com))或拨打东兴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相关情况。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和2026年3月12日发布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截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可通过专送或邮寄方式送达如下地点：  
收件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周瑞云  
联系电话：**010-83770169**

长城中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长城中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城中证自由现金流ETF，场内简称：现金流ETF+长，交易代码：**159166**)将于2026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3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http://www.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认识到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3日

##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基金名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	15916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3月18日

注：场内简称：现金流ETF+长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邮政编码：**10003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om](http://www.dx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有效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二)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基金合同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行其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由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质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om](http://www.dx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入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品种上市、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参考届时发布的申购、赎回相关公告以及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日投资者单日净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特定申购—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考虑，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和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布。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赎回清单时，申购赎回费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应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http://www.cfund.com.cn))、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的《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投资对象或对手方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对

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ETF运作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范围依法发行上市的存在违约、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经纪机构相关的风险等直接或间接或成为本基金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关行情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除了面临债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外，还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特有的风险：提前赎回或延期支付的风险，可能造成投资财产损失。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  
1.选择范围  
满足下列条件的A股和沪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  
(1)非ST、\*ST证券；  
(2)科创板证券，北交所证券上市时间超过1年，其他证券上市时间超过2个月；  
(3)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4)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无重大亏损；  
(5)考察期内证券价格无异常波动。  
2.选择方法  
首先，剔除最近半年日均成交额排名后20%的证券，剔除行业分类标准下属于金融或房地产行业的证券，剔除最近12个月ROE稳定性排名后10%的证券；  
然后，选取最近一年自由现金流、企业价值和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的证券，并剔除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占营业利润70%以上的证券；  
最后，自现金流量净额=自由现金流/企业价值。  
其相关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证券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网站，网址：[www.cnindex.com.cn](http://www.cnindex.com.cn)。

在有效投资规则下，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日交易可以赎回。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更新的，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其同意基金合同、申购和赎回所涉及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等相关的交叉方式已登记完成。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3日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管理期限情况：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24,000.00万元**，收到收益**193.35万元**。  
● 募集资金管理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金额：**24,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所述额度及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合肥海虞支行结构性存款；于2025年9月24日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合肥海虞支行结构性存款；于2025年11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和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合肥海虞支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部分理财产品近日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4,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93.35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代码	603409	证券简称	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	2026-017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VY202512043)	中国银行合肥海虞支行 理财	银行	2025.9.19— 2026.3.11	保本 浮动 收益 类型	0.59— 2.64	4,100.00	否	11.47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VY202512000)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理财	银行	2025.9.24— 2026.3.12	保本 浮动 收益 类型	0.6— 2.13	10,000.00	否	98.62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VY202512000)	中国银行合肥海虞支行 理财	银行	2025.9.24— 2026.3.12	保本 浮动 收益 类型	0.6— 2.13	5,000.00	否	49.3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CSD- DYV202510368)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理财	银行	2025.11.11— 2026.3.12	保本 浮动 收益 类型	0.6— 2.09	4,900.00	否	33.95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赎回。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审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2、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授权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电话沟通等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授权，或因上述短信通知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投资者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方式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受托人既行使委托授权，自身又送交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计票方式为：  
(三)纸质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6年4月17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效确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行使委托授权，又送交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行使委托授权，又送交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总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详细规则届时发布。本次召集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瑞云  
联系电话：**010-83770169**  
网址：[www.dxamc.com](http://www.dx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om](http://www.dx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83770169)**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次会议的有关内容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附件二：  
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方打勾)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按“同意”、“反对”或“弃权”填写。  
2.本议案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与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此致空白、多填、漏填、涂改等情形均无效。将被视为认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基金份额为准)的授权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效确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均计为“弃权”。

(本议案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om](http://www.dx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所有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并授权以相同议案的持有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om](http://www.dx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按以上格式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入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ETF运作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范围依法发行上市的存在违约、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经纪机构相关的风险等直接或间接或成为本基金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关行情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除了面临债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